

修水县财政局文件

修财购字〔2023〕3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一、相关当事人

当事人：黄敏燕、徐幼林、张计生、黄鑫之、黄海峰。

地址：服装城小区六栋三单元、修水县秀水家园、修水县公园1号5栋904、义宁镇金秋湖畔小区19栋、修水县人民医院公寓。

二、基本情况

评审专家黄敏燕、徐幼林、张计生、黄鑫之、黄海峰在参加江西省赣洪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代理的修水县2022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(编号JXGHXS-2022GK-03-02)评审过程中,未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,投标人九江礼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、环境管理体系

认证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与官方网站查询截图不一致，但是评审专家给了其3分。

上述事实，有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评标报告、询问笔录等相关材料为证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一条规定：“评标委员会、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、公正、审慎的原则，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、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”。

2023年1月11日，本机关向黄敏燕、徐幼林、张计生、黄鑫之、黄海峰下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告知了陈述和申辩权利，黄敏燕、徐幼林、张计生、黄鑫之、黄海峰于2023年1月11日和12日向本机关递交《回复函》，对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没有异议，愿意接受处罚。

三、处罚依据及处罚决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五条和《江西省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管理细则》（修订）第二十条的规定，决定对评审专家黄敏燕、徐幼林、张计生、黄鑫之、黄海峰作出如下处罚：罚款3000元，禁止其在六个月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，时间从本处理决定下发之日算起。

请黄敏燕、徐幼林、张计生、黄鑫之、黄海峰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15个工作日内，凭缴款码将罚款缴入江西省政府非税收入内部待结算账户，并将缴款凭证送交我局备案。逾期不履行本

处罚决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四、其他事宜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修水县人民政府或九江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，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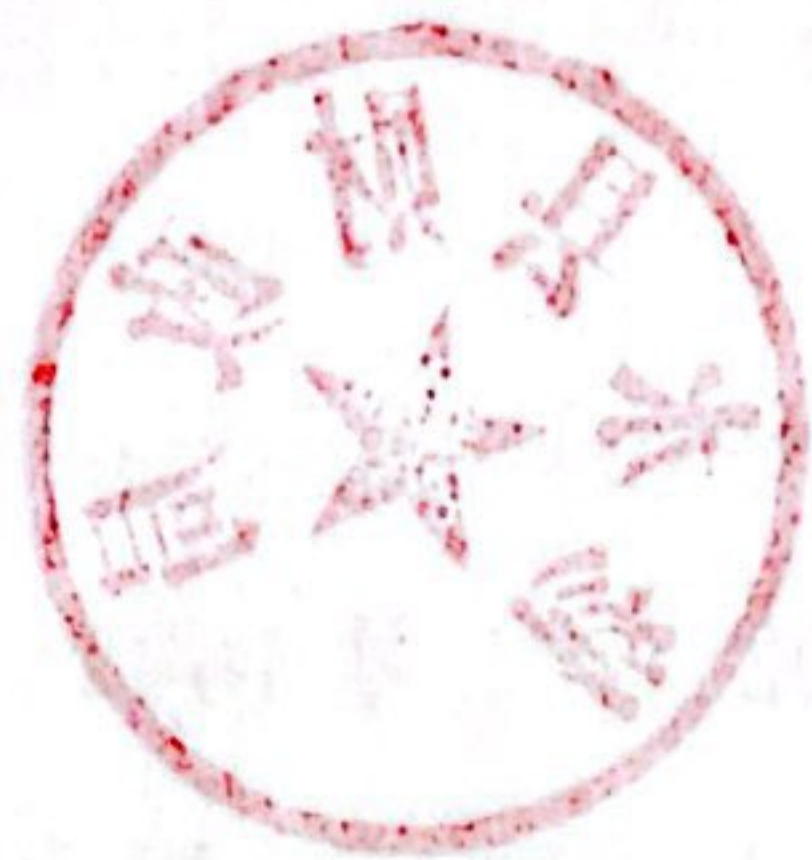
除法律另有规定外，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联系单位：修水县财政局；

联系电话：0792-7228854；

联系地址：江西省九江市修水县义宁镇江渡大道118号市民服务中心320号办公室。





修水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1月16日印发
